

# 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汕头市人民检察院组织领导全市检察系统的纪检监察，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

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传承人民检察制度红色基因，践行人民检察院为人民的初心使命，锚定走在全省检察机关前列的发展目标，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力服务保障汕头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

一是铸忠诚之魂，以更强的担当作为落实和维护党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检察理念深化、变革，把讲政治与抓业务融为一体，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

二是怀为民之情，以更强的担当作为答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依法惩治职务犯罪，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构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依法妥善办理涉侨案件，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助力做好新时代“侨”的文章。融入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用好司法救助政策和资金，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参与创建平安幸福汕头“六大工程”，突出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提高对影响群众安全感突出问题的精准打击力。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入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推行律师互联网阅卷，让“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

三是行监督之责，以更强的担当作为扛起捍卫司法公正公信的检察责任。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无缝对接，织密扎牢法网。进一步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开展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全面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深入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持续擦亮公益诉讼汕头检察品牌，提质效、拓领域，更好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

四是固事业之根，以更强的担当作为展现特区检察形象。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培养选拔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做实检察人员考核，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互促并进。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检察权制约监督体系。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

引领” “统筹全省” “狠抓落实” “服务干警” “严格把关” 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 年汕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 年度总收入 6886.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60.36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1 年度总支出 6886.8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348.06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538.74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7.82%。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1%。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6849.6100	6560.355742	6560.355742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6849.6100	6560.355742	6560.355742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6.447103	326.447103
<b>总计</b>	6849.6100	6886.802845	6886.802845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5705	5301.645742	5301.645742
人员经费	5002	4641.181482	4641.181482
日常公用经费	703	660.46426	660.46426
二、项目支出	1144.61	1046.416977	1046.416977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b>本年支出合计</b>	6849.6100	6348.062719	6348.062719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8.740126	538.740126
<b>总计</b>	6849.6100	6886.802845	6886.802845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市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19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 96.38 率%。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8.6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 97.32 率%。

总得分 96.85 分。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全力护航汕头高质量发展，检察服务迈出新步伐

服务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落实市委部署要求，市检察院出台

15 条意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省检察院予以宣传推介。平等保护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943 人，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清理长期未侦结的涉企刑事“挂案”12 件，保障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起诉侵犯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犯罪 478 人，4 个知识产权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与海关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起诉走私犯罪 253 人，办理了“1901”“830”等一批海关总署挂牌督办案件，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 171 人，办理我市首宗上市公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与人民银行联签文件完善反洗钱工作体系，起诉洗钱犯罪 5 人。全力助推农合机构不良资产与抵债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办理相关骗取贷款案件，针对收缴违规入股资金等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服务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乡村振兴。落实挂钩帮扶责任，市检察院连续两次获评广东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坚持“应救尽救”，在省内率先开展上下级检察院联合救助，共向 393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044.4 万元，同时促推民政、社会多元救助，合力兜牢民生保障底线，防止因案致贫返贫，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先进单位。防范化解农村不稳定因素，依法稳妥办理潮南区简朴村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与市自然资源局加强“两法衔接”严打涉土违法犯罪，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服务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起诉污染环境、走私洋垃圾等犯罪 833 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 524 件。面对练江流域污染的历史顽疾，我们深入推进环境保护暨练江综合整治专项检察工作，派出办案组进驻潮阳、潮南，主动监督、铁面司法，助推练江从“污染典型”转变为“治污典范”。市检察院提起全省首宗大气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成功追偿环境污染损失费 2610 万余元；办理全省首宗保护地热资源公益诉讼案件，督促全面整治莲花山违法建造温泉问题，省检察院总结推广我市经验，在全省部署开展地热资源保护专项行动。

服务反腐败工作大局。全力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近四年来，监检衔接顺畅，办案质量不断提升，反腐合力不断增强。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164 人，目前已起诉 138 人，其中处级以上干部 14 名。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 9 人，已起诉 7 人，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促进司法公正清廉。

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业务工作，推进远程视频提讯，创新和加强派驻看守所检察监督，司法办案“不断档”，志愿服务“争先上”。对发“疫情财”零容忍，从严从快办理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起诉 91 人。服务“六稳”“六保”，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避免办了案子、垮了企业。市检察院对一名走私普通货物的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依法

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使其名下另一高新技术公司经营和数百名员工就业免受影响。

2、全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汕头建设，检察保障得到新提升

强化刑事打击维护国家安全和大局安定。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22116 人、起诉 31841 人。对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起诉 1054 人。坚决维护国（边）境管理秩序、防止境外疫情输入，依法起诉一宗涉案人员多达 57 人的组织偷越国（边）境案件。铲除毒品滋生土壤，起诉毒品犯罪 1162 人。守护老百姓“钱袋子”安全，起诉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4447 人。协同织密网络安全防护网，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 316 人，办理一个 65 人团伙提供银行卡套装给他人用于网络赌博等犯罪的案件，斩断“两卡”非法买卖黑灰产业链。

深化扫黑除恶保障人民安宁。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严格把关、提前介入侦查，批捕涉黑涉恶犯罪 683 人、起诉 768 人，建立健全从严惩处、惩腐打伞、一体化攻坚协作、督办指导引领等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绝不让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市检察院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12 名干警获省、市扫黑除恶先进表彰。

少捕慎诉慎押促进社会和谐。对犯罪情节轻微、没有社会危险性的初犯、偶犯等依法不批捕 1203 人、不起诉 1567 人，捕后



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 419 人。2021 年审前羁押率为 64.3%，同比下降 3.3 个百分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施行以来，适用率为 86.3%，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4.3%，一审服判率为 97.8%。司法效率更高，社会对抗减少，办案效果更好。

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常治长效。以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促“祛病除根”。在扫黑除恶等工作中制发检察建议 178 件，督促相关部门堵漏建制，整治非法采矿、非法经营成品油、建材市场强迫交易、娱乐场所监管漏洞等难题，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深入落实普法责任制，两级检察长带头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善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以案释法，普法更接地气、入人心。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宣传作品在省法治文化节获奖。两级检察院参加“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均获第一名。

### 3、全力守护社会公平正义，检察监督形成新格局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做优刑事检察。落实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海警局、公安派出所等设立侦查监督工作室 76 个。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81 件，督促侦查机关依法立案 92 件，追加逮捕、起诉 114 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2500 人、不起诉 392 人，督促撤案 32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69 件。加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纠正脱管、漏管 50 人，监督收监罪犯 25 人。深化财产刑执行监督，促进执行 273 件。2 个驻看守所检察室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5 个案件获评全国刑事执行监督优秀案件。

以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做强民事检察。办理民事监督案件 298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市检察院提出抗诉或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30 件；对法院正确的裁判，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 196 件。对民事审判中违法送达、超期审理等提出检察建议 15 件。对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8 件。持续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5 件。

“一手托两家”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监督案件 388 件，既维护司法公正，又促进依法行政。对行政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61 件，回复采纳率为 96.8%。省检察院介绍推广我市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经验。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会同行政机关化解行政争议 43 件，让人民群众的诉求从“程序空转”到“峰回路转”。

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全面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民事公益诉讼 48 件、行政公益诉讼 942 件。建立磋商机制，拟提出检察建议的先促请行政机关主动履职。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885 件，行政机关回复采纳率 100%，绝大多数问题诉前即获解决。起诉 33 件，将提起诉讼做成生动法治课堂。通过办案，督促追偿各类赔偿金、治理费用 5553 万元，并纳入地方财政统一管理；督促追缴国有土地出让金 6.8 亿元和受损国有财产 2588 万元。拓展办案范围，对群众反映

强烈的新领域公益损害问题立案 164 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专项监督，督促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守护英烈荣光。市检察院督促保护“赤杜岭南昌起义军营地旧址”等 4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 4、全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检察为民增添新成色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起诉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犯罪 7139 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协同住建部门共同治理城市窞井盖问题，守护群众“脚下”安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77 人，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 323 件，督促有关单位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二次供水安全监管，促推餐饮具集中消毒、网络餐饮等行业整治，193 家不合格网络餐饮店铺得到整改，更好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用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接收群众信访 2752 件，均在 7 日内告知“已收到、谁在办”，3 个月内答复办理结果或过程。情同此心解决群众“心病”，化解重复信访案件 40 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检察听证 64 场次，促进依法办理、第三方评判、群众见证等形成合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听得懂、真实可感。开发汕头网上检察院微信小程序，建成启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 8 个，拓宽司法便民渠道。市检察院控申部门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

接待室”。

#### 5、全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检察建设开创新局面

坚持讲政治、抓党建和强业务融为一体，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业务培训。14人次获全省业务竞赛标兵、能手等称号，22名干警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库；16个案件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精品案件。市检察院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持续深化改革强检。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不断完善。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同步强化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责任，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守牢案件质量底线。两级检察长（含副检察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975件，列席法院审委会47次。创新检务管理模式，深化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深入推进检察人员考核，形成以办案质效论英雄的良好导向。刑事检察“案-件比”一直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2021年为1:1.23，“件”同比下降0.2，有效减少群众诉累。

坚持不懈抓基层打基础。深入开展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精心培育党建与业务双优的品牌典范。市检察院获评“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组织奖”。

狠抓全面从严治检。认真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决整治顽瘴痼疾，修订出台制度机制91项，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500多件次。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记录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

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情况 174 件，防止检察官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市检察院对 7 个区（县）检察长进行廉政谈话，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出台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执法督察工作实施办法等制度，常态化开展检务督察，加强警示教育，引导检察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市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63 分，

得分率为 90.75%。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市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3、信息公开。

###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市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市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市检察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2021 年部门决算待省财厅批复后，在规定时效内公开，符合

《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市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4、绩效管理。

####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市检察院制定的《汕头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汕头市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

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市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 5、采购管理。

###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市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以上（1）-（5）指标得分率为 100%。

#### （6）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市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市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6、资产管理。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市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市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市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

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市检察院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市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头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市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7、运行成本。

####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

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市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48.08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43.65%。

物业管理费 130.45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48.58%。

人均行政支出 9139.7 元/人，同比下降 0.06%。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1258.33 元/人，同比上升 4.32%。

人均外勤支出 8362.81 元/人，同比下降 8.72%。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40507.18 元/人，同比下降 27.01%。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3 分，得分率为 76.5%。

##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市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09 万元，预算 7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68 万元，预算 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68 万元，预算 4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40 万元，预算 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

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市检察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市检察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1 年收入总计 6886.80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538.74 万元，当年度结转结余数较大。

##### **3. 资产管理工需进一步加强。**

市检察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 **（五）改进措施**

#####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无开展绩效自评。